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2.07 元/股调整为 22.05 元/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5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48 元/股。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18,124,149 股调整为 18,140,588 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4,285,71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4,324,942 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募集配套资金设有调价机制。结合国内证券

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2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50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17.50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285,714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669,446,07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合计分配15,397,259.61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2.07元/股调整为22.05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7.5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48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二)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18,124,149股调整为18,140,588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毕红芬	14,649,750	14,663,038
毕永星	1,812,415	1,814,058
潘培华	1,661,984	1,663,492
合计	18,124,149	18,140,588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4,285,714股调整为不超过34,324,942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